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邵羽南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邵羽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华青翠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战略委员会：邵羽南（主任委员）、张亚玲、陈佐兴

审计委员会：何祚文（主任委员）、张亚玲、张志

提名委员会：张志（主任委员）、邵羽南、罗小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小华（主任委员）、张亚玲、何祚文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华青翠女士决定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亚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佐兴先生、华青春先生、吴书勇先生、马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戴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戴颖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638277

传真：0755—27780676

邮箱：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01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廖运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慧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慧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638277

传真：0755—27780676

邮箱：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

期A塔1001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邵羽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工商管理。曾任职于香港东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永益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世纪豪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同益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同益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岩沉缸酒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龙岩沉缸酒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鼎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创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创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邵羽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48,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羽南先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华青翠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华青春先生系邵羽南先生配偶之兄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书勇先生系邵羽南先生之妹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远先生系邵羽南先生配偶之妹夫。邵羽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青翠，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制造工艺与设备、工商管理。曾任职于大庆油田采油二厂、深圳市公明镇恒兴制衣厂、香港东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永益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北京市世纪豪科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同益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前海同益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青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637,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华青翠女士与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华青春先生系华青翠女士之兄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远先生系华青翠女士之妹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书勇先生系华青翠女士配偶之妹夫。华青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张亚玲，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法国 ARCHOS（爱可视）亚洲区董事总经理、美国 SONOS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张亚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佐兴，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曾任职于香港东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深圳市永益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同益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陈佐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0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佐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职于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华侨城集团公司。现任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深圳前海鼎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美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何祚文，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长沙电力学院、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党总支书记，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深圳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纪委委员、中共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祚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小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中科融创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客商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青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深圳市汇同创贸易有限公司、余姚日东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昆山日东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华青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4,986,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华青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华青翠女士之兄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远先生系其妹夫。华青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书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专业背景工业与民用建筑。曾任职于大庆油田安装公司预制厂、深圳市永益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书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2,493,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吴书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羽南先生之妹夫。吴书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远，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专业背景经济法。曾任职于深圳市永益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千链（深圳）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马远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2,493,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马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华青翠女士之妹夫。马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颖，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蔚深证券、平安保险、大成基金、平安大华基金、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戴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运和，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重庆交通大学会计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廖运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慧芬，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兰州大学新闻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慧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